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

因公司监事李鹤辞职，选举李明为公司新任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6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16 人，持有公司股份 172,538,508 股，占股份总数的 91.87%，会议由沈琳董事长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172,538,508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监事李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李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任命/免职原因

原监事离职，公司监事低于法定人数，由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产生。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原监事李鹤先生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数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新的监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监事的任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